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浦东”）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租金减免、补偿等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担任广电浦东董事长、公司董事担任广电浦东总经理，补偿款按期支付风险可控。

2、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电浦东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越界创意园部分房屋拆除补偿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和完善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上述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志强



吴建伟



潘 敏

2021年3月9日